

郟县教育体育2023年郟县学前教育玩教具及
用具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郟县教育体育局

代 理 机 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4622 号】 郟县教育体育 2023 年郟县学前教育玩教具及用具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郟县教育体育 2023 年郟县学前教育玩教具及用具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郟采招标-2024-34
- 2、项目名称：郟县教育体育 2023 年郟县学前教育玩教具及用具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622 号-1	第一标段	700000.00	700000.00
2	平公资采 2024622 号-2	第二标段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主要采购内容为：第一标段幼儿园空调及厨房用具及配套设施，第二标段学前教育室内外游戏活动玩教具设施。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项目地点：郟县；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5.5、质量要求：合格；
-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郟县境内）；
-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郟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郟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02日至2024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2、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监督单位：郟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1046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5-5152805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郟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郟县龙山大道 292 号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75-55727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大唐一品澜山 2 号楼 1 单元 901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071765428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071765428

日期：2024年08月01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交易主体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6 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郟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郟县龙山大道 292 号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75-55727003
2	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西大唐一品澜山 2 号楼 1 单元 901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071765428
3	项目名称	郟县教育体育2023年郟县学前教育玩教具及用具购置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为：第一标段幼儿园空调及厨房用具及配套设施，第二标段学前教育室内外游戏活动玩教具设施。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郟县境内）；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采购期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供应商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澄清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供应商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0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21	投标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23	质保金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 （2）为便于业主存档，各供应商另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系统下载）一式贰份，胶装成册，开标结束后提交至代理公司。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印章及法人电子签章）；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可将盖章或签字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0	开标程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以电子开标为准。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议）后，推荐的拟中标候选人：3名。
33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34	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控制价：700000.00元； 第二标段控制价：2000000.00元；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超出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供应商中标后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30%，货物按规定要求送达、安装完毕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的100%。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发票。
37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的规定，本项目所采购设备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证明材料扫描件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2.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证明材料扫描件得0.5分，没有不得分。
38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制造业） 。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9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40	同品牌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一标段：3P柜式空调；第二标段：实木滑梯；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1	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42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43	其他	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发布信息要求回复，未回复或未按时回复的均视为已收到，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4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在线签订，采购人（招标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45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

		<p>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郑县教育体育 2023 年郑县学前教育玩教具及用具购置项目的采购及其它伴随服务的招标。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郑县教育体育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3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保密

4.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2 采购人所提供资料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1 投标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5.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价格、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

5.3 供应商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招标文件内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评标办法
- 6.4 货物需求及要求
- 6.5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6.6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任何原因，采购人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并取代招标文件原有部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

9、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部分
- (8) 综合部分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3 供应商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购、工程业务系统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组件下载，安装顺序：adobe reader→信安CA驱动→投标客户端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及技术要求中提供的产品清单，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3.2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总价包含下列费用：

13.2.1 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装配、运输、装卸、保险、质量保证、利润及税金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应按全套货物供货报价，除包括货物主体外，还应包括该主体货物运行所需的配套部件和安装辅助件及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13.2.2 投标总价除包含上述材料费及全部配套附属材料外，还包含货物安装、调试、检验（含第三方检测<如有>）、验收、技术培训费以及在质保期内货物易损零部件应由卖方免费提供和后期服务的全部费用。所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或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费用都应包括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和没有单独说明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

13.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3.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13.5 供应商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3.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依据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

有能力履行合同。

16、证明投标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作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8.1 投标文件必须编写页码，前附目录。

18.2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印章及法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递交

19、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

21、开标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以电子开标为准）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
- (7) 开标结束。

21.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1.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开标：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点击开标；

(2)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逾期未解密的，不予受理。

2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21.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委员会人数：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评标因素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5、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评标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2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供应商资格与符合性的审查

27.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7.1.2 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者，将视为投标资格不符合要求。

27.1.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及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27.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2.1、商务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查核对评审打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2、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说明和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审打分。

27.2.3、价格评定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供应商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六、定标

29、评标结果

29.1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排列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9.2 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排列依次确定中标人。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考察（若有）全部不合格的，应重新招标。

3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0.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0.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七、合同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1.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原则上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公示期及投诉质疑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按上述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事项见招标公告。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34、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被确定中标；

34.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到约定的地方领取中标通知书；

3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5.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6、其他

36.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4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6.2 知识产权

36.2.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6.2.2 投标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6.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郟县教育体育局”和“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八、纪律和监督

3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性审查”，参照供应商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评审因素及标准	
资格性审查（有任一情形不满足，则初审不通过）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以下有任一情形满足，则初审不通过）	1、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载明货物的交货地点、交货期不确切、不肯定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招标文件规定为其他无效标的情形。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第一标段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4分 综合标：16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p>本项满分 30 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4分)	1、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30分)	<p>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 30 分。技术参数与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未加★项，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p>
	2、服务流程措施方案 (含货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流程措施承诺、内容及方案、有详尽、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等内容酌情计分：</p>

	物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等）（6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安装期内安全保证措施方案（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安装内安全保证措施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工期、质量措施保证方案（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保证的工期、质量承诺、内容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应急事件处置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保障性等进行评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6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16分）	1、供应商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须包含货物清单），每提供一份可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措施保证方案（6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及备品备件的承诺，对供货安装及退货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若提供的产品设备出现故障，响应方式、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维护网点） 投标人的解决方案是否及时、有效、可靠以及方案的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 6 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 2 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3、培训方案（6 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方案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等）</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的得 6 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的得 2 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4、节能环保认证（1 分）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p>
<p>注：1、评委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第二标段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15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p>本项满分 30 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p> <p>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20%）。</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5分)	1、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功能，每有 1 项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2、供货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供货、运输的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综合比较后酌情计分： ①总体供货方案合理完善，货物运输的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装调试及人

	及人员安排等) (8分)	<p>员安排合理科学,分工明确,整体方案协调性高,各环节衔接有序,有利于项目实施,可操作性高的得8分;</p> <p>②总体运输方案基本完善,货物运输合理,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整体方案基本科学,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得5分;</p> <p>③有货物运输方案、安装调试及人员安排方案一般、整体方案有待提高,能保障项目的实施的得3分;</p> <p>④有方案,但方案逻辑混乱,各环节衔接不搭,杂乱无章的得1分。</p> <p>⑤缺项不得分。</p>
	3、安装期内安全保证措施方案(6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期内,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综合比较后酌情计分:</p> <p>①安装期内,安装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完善,人员安排合理科学,管理机构健全,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各环节衔接有序,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p> <p>②安装期内,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完善,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管理机构明确,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③安装期内,安装施工组织方案一般,有待完善,有人员安排但合理性一般,有管理机构有待健全,有安全保证措施的得2分;</p> <p>④安装期内,安装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管理机构、安全保证措施差或遗漏的得1分。</p> <p>⑤缺项不得分。</p>
	4、工期、质量措施保证方案(6分)	<p>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保证的工期、质量措施综合比较后酌情计分:</p> <p>①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及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高,有明确的工期进度计划,质量管理的目标及措施有针对性,内容详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②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及方案基本合理,有明确的工期进度计划,质量管理的目标及措施内容详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4分;</p> <p>③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及方案一般,有工期进度计划,质量管理的目标及措施内容一般,有待完善,基本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得2分;</p> <p>④工期、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及方案较差,不适用本项目的得1分。</p> <p>⑤缺项不得分。</p>
	5、应急事件处置方案(5分)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综合比较后酌情计分:</p> <p>①应急事件处置方案详尽完善,内容细致科学且合理性强,安全规范,可行程度高,保障性强,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5分;</p> <p>②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基本科学,安全规范,可行程度高,保障性强,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3分;</p>

		<p>③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基本一般,安全规范可行程度及保障性一般的得2分;</p> <p>④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及内容较差,缺乏安全意识,可行程差,保障性差的得1分。</p> <p>⑤缺项不得分。</p>
综合部分 (15分)	1、售后服务措施保证方案 (14分)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措施综合比较后酌情计分:</p> <p>①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完善,内容全面细致,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切实可行,服务保障工作周密完善的得7分;</p> <p>②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保障工作基本周密的得5分;</p> <p>③售后服务措施及内容一般,有待完善,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可行性程度一般,服务保障工作一般的得3分;</p> <p>④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差,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较长,没有明确的服务保障工作的得1分。</p> <p>⑤缺项不得分。</p>
		<p>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综合比较后酌情计分:</p> <p>①售后服务措施详细、完善,内容全面细致,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切实可行,服务保障工作周密完善的得7分;</p> <p>②售后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保障工作基本周密的得5分;</p> <p>③售后服务措施及内容一般,有待完善,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可行性程度一般,服务保障工作一般的得3分;</p> <p>④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差,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较长,没有明确的服务保障工作的得1分。</p> <p>⑤缺项不得分。</p>
	2、节能环保认证(1分)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p>
<p>注: 1、评委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供应商最终得分: 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本办法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四）有关问题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按规定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详细评审（100分）

5.1 商务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下面表格中相应的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和综合部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5.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并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5.4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一标段：幼儿园空调及厨房用具配备采购

幼儿园空调及厨房用具配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空调设备		
1	3P 柜式空调 (核心产品)	1. 功能：冷暖 2. 是否变频：变频 ★ 3. 制冷功率(W) ≤ 2040W。 ★ 4. 制冷量(W) ≥ 7290 W。 5. 制热功率(W) ≤ 2860, 6. 制热量 ≥ 9800W。 7. 循环风量 ≥ 1300m ³ /h 8. 电源规格(PH-V-Hz)：1-220-50。 ★ 9. 新能效等级 ≤ 2, APF 值 ≥ 4.19。 7. 防水等级（室外机）IPX4。 8. 防触电保护类型 1 类。 9. 内机噪音(dB(A)：≤ 26。 10. 外机噪音(dB(A)：≤ 56。 11. 空调遥控器按空调数量多配置 5%。 12. 安装位置、支架、打孔、铜管加长等所需辅材、外墙落水管等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到规范、统一、整洁、美观。 ★ 13、制造厂商应具有节能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14、制造厂商应具有 3C 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所投产品需提供国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台	71
2	5P 柜式空调	1. 功能：冷暖 2. 是否变频：变频 ★ 3. 制冷功率(W) ≤ 2040W。 ★ 4. 制冷量(W) ≥ 12160 W。 5. 制热功率(W) ≤ 3850, 6. 制热量 ≥ 14210W。 7. 循环风量 ≥ 2050m ³ /h 8. 电源规格(PH-V-Hz)：1-220-50。 ★ 9. 新能效等级 ≤ 2。 7. 防水等级（室外机）IPX4。 8. 防触电保护类型 1 类。 9. 内机噪音(dB(A)：≤ 37。 10. 外机噪音(dB(A)：≤ 50。 11. 空调遥控器按空调数量多配置 5%。 12. 安装位置、支架、打孔、铜管加长等所需辅材、外墙落水管等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到规范、统一、整洁、美观。 ★ 13、制造厂商应具有节能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台	1

		<p>★14、制造厂商应具有 3C 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5、所投产品需提供国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3	挂式空调	<p>1. 功能：冷暖</p> <p>2. 是否变频：变频</p> <p>★ 3. 制冷功率(W) ≤ 855W。</p> <p>★ 4. 制冷量(W) ≥ 3510 W。</p> <p>5. 制热功率(W) ≤ 1160W,</p> <p>6. 制热量 ≥ 4800W。</p> <p>7. 循环风量 ≥ 710m³/h</p> <p>8. 电源规格(PH-V-Hz)：1-220-50。</p> <p>★ 9. 新能效等级 ≤ 2, APF 值 ≥ 4.84。</p> <p>7. 防水等级（室外机）IPX4。</p> <p>8. 防触电保护类型 1 类。</p> <p>9. 内机噪音(dB(A)：≤18。</p> <p>10. 外机噪音(dB(A)：≤50。</p> <p>11. 空调遥控器按空调数量多配置 5%。</p> <p>12. 安装位置、支架、打孔、铜管加长等所需辅材、外墙落水管等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到规范、统一、整洁、美观。</p> <p>★13、制造厂商应具有节能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4、制造厂商应具有 3C 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15、所投产品需提供国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台	20
4	安装辅材费	<p>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加长铜管、保温材料、排水管、内外机电源线等）：①外机需配不锈钢或镀锌支架②打孔时使用水磨钻孔</p>	项	1
二	厨房设备			
1	和面机	<p>机械功率 ≥ 2.2KW/220V</p> <p>单次和面量不低于 25 公斤</p> <p>采用加厚不锈钢机身，耐用不易生锈</p> <p>需配备纯铜电机，确保机器寿命更长。</p> <p>操作简单易学，辅助提高和面效率，无需过多等待。</p>	台	2
2	80 型电饼铛	<p>机械功率 ≥ 380V</p> <p>采用加厚不锈钢材质打造，大直径，方便实用。支持双面环绕式加热，受热均匀。</p> <p>高承载机械臂，抗压承受能力强，具有一定的缓冲效果，保障长时间安全使用。</p>	台	3
3	双玻璃门保鲜柜	<p>总容积要求不低于 910 升，≥220v，200w，采用加厚玻璃，全铜管直接制冷，整机加厚，确保结实耐用。</p>	台	2
4	四门冰柜	<p>容量要求不低于 910 升，直冷，要求下半层冷藏，上半层冷冻，内置式全铜加厚冷凝管，压缩机采用进口无氟变频节能型压缩机，耗电量低。翅片冷凝器，整机外壳及保温内胆/门内胆均为无磁 SUS201 不锈钢冲压制作，不锈钢保温夹层采用全发泡保温</p>	台	1

		层。双电脑手动可调式温控显示器，性能稳定，节能省电。		
5	高温消毒柜	双开门，容量要求不低于 910L，轻松实用各种类餐具。采用热风循环技术，无需沥水，直接消毒。	台	2
6	食品留样柜	容量要求不低于 300L。无振动，低噪静音。优选玻璃，透光隔热，有利于食物在冰箱长期保存。	台	2
7	42 升电饭锅	220v4350w 采用加厚内胆优质 不沾层，耐磨耐用 寿命更长	台	2
8	24 层商用蒸饭柜	380v，24kw 无指纹不锈钢，加厚板材，安全耐用。 3D 立体智能聚热技术，全方位蒸汽循环，蒸煮无死角。	台	1
9	1.2 米智能电磁炉灶	防水加厚不锈钢机身，一体冲压成型，坚固耐用，防油防水，方便清洁。 智能数字显示屏，实时感应，一目了然。 多档横拨，磁控开关，火力大小可调，经久耐用。	台	2
10	操作台	采用 SUS201-2B 材质，不锈钢板要求厚度低于 1.0mm，耐腐蚀，抗氧化，尺寸不小于 1.8m*0.8m	台	4
11	洗菜池	采用 SUS201-2B 材质，不锈钢板要求厚度低于 1.0mm，耐腐蚀，抗氧化，尺寸不小于 1.8m*0.6m	个	3
12	三出热水器	220v，3000w 一开两温节能柜机 800*400*1600mm 水箱容积 27L 3kw220V / 4.5kw380V 标配三级过滤，304 不锈钢内胆，自动进水加热，防干烧保护，双层加材更加结实耐用	台	2
13	三层置物架	采用 SUS201-2B 材质，耐腐蚀，抗氧化，尺寸不小于 1800*400cm	个	2
14	36 提汤桶	采用 SUS201-2B 材质，耐腐蚀，抗氧化，直径≥36cm	个	14
15	30 盆	采用 SUS201-2B 材质，耐腐蚀，抗氧化，直径≥30cm	个	6
16	40 盆	采用 SUS201-2B 材质，耐腐蚀，抗氧化，直径≥40cm	个	14
17	50 盆	采用 SUS201-2B 材质，耐腐蚀，抗氧化，直径≥36cm	个	14
18	270 盆	采用 SUS201-2B 材质，耐腐蚀，抗氧化，直径≥270cm	个	2
19	厨房用具	包含：锅铲 4 个，直径 30 厘米水瓢 4 个，10 寸油盆 4 个，18 厘米不锈钢调料缸 16 个，擀面杖 2 个，直径 30 厘米不锈钢油丝 2 把	套	2
20	不锈钢油网烟罩	采用 SUS201-2B 材质，耐腐蚀，抗氧化、按需定制总体尺寸不小于长 3.6m*宽 1.2m*高 0.5m	m ²	10
21	不锈钢储烟室	采用 SUS201-2B 材质，耐腐蚀，抗氧化、按需定制总体尺寸不小于：长 3m*宽 0.6m*高 0.6m	米	6
22	50 风机	型号 yy8024，220v，1.1kw，50hz，强排油烟专用风机	台	2
23	50 铁皮弯头	采用 SUS201-2B 材质，耐腐蚀，抗氧化，口径≥50cm	个	2
24	12 层商用电蒸饭柜	220v4350w 采用加厚内胆优质	台	1

		不沾层，耐磨耐用 寿命更长		
25	1米智能电磁炉灶	380V, 30kw 防水加厚不锈钢机身，一体冲压成型，坚固耐用，防油防水，方便清洁。 智能数字显示屏，实时感应，一目了然。 多档横拨，磁控开关，火力大小可调，经久耐用。	台	2
26	四层置物架	采用 SUS201-2B 材质，耐腐蚀，抗氧化，尺寸不小于 1800*400cm	个	4
27	项目集成费	项目所需的安装调试运输费等	项	1

第二标段：学前教育玩教具购置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墙面小象	<p>1、尺寸 45*39 材质：E1 级中密度纤维板，环保水性漆；无毒，无味，学院小萌象是一款传统经典双人游戏，每人一次放置一个颜色棋子，看谁最先将四颗棋子连成一条线，先将同色四个棋子连成一线者胜。幼儿在操作的过程中，促进幼儿发散思维的发展、空间想象力的发展、专注力和意志力的发展、手部小肌肉动作的灵敏性。</p> <p>2、提供环保油漆提供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至少包含产品有害物质可迁元素、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合格检测，应符合 GB/T 23993-2009《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至少包含甲醛含量的合格检测，应符合 GB/T 30647-2014《涂料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测定》检测，应符合 GB/T 23990-2009《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合格检测，应符合 GB/T23991-2009《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p> <p>3、提供环保胶水检测，结论应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至少包含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合格检测。（复印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p>	套	245	
2	墙面小浣熊	<p>1、尺寸 49*39 材质：E1 级中密度纤维板，环保水性漆；无毒，无味，儒雅小浣熊是一款数学学习游戏材料，幼儿在动手操作中，可进行颜色配对、形状配对等数学学习，在操作中，发展幼儿的颜色识别、图形组合与拆分、大小图形比较等空间知觉的学习。</p> <p>2、提供环保油漆提供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至少包含产品有害物质可迁元素、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合格检测，应符合 GB/T 23993-2009《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至少包含甲醛含量的合格检测，应符合 GB/T 30647-2014《涂料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测定》检测，应符合 GB/T 23990-2009《涂料中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合格检测，应符合 GB/T23991-2009《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p> <p>3、提供环保胶水检测，结论应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至少包含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合格检测。（复印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p>	套	245	
3	墙面小白兔	<p>1、尺寸 56*39 材质：E1 级中密度纤维板，环保水性漆；无毒，无味。通勤小白兔是一款优质的数学学习材料，在游戏中，根据教师口令进行游戏，可以训练幼儿思维的敏捷性、空间观察能力，以及对数字、颜色、一一对应等数学知识的学习。</p> <p>2、提供环保油漆提供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至少包含产品有害物质可迁元素、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合格检测，应符合 GB/T 23993-2009《水性涂料中甲醛含量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至少包含甲醛含量的合格检测，应符合 GB/T 30647-2014《涂料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测定》检测，应符合 GB/T 23990-2009《涂料中苯、甲苯、</p>	套	245	

		乙苯和二甲苯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合格检测，应符合 GB/T23991-2009《涂料中可溶性有害元素含量的测定》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 3、提供环保胶水检测，结论应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至少包含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合格检测。（复印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			
4	几何嵌板	1、尺寸：底座长度 70CM，宽度 16CM 两片榉木材质底座，两个底座内含铁制几何嵌板红色与对应蓝色铁片各 10 片，红色外框尺寸 14*14CM； 2、材质：榉木，环保油漆； 产品特点： 铁质几何嵌板蒙特梭利教育理念：培养宝宝儿童视觉的敏锐性、学习辨别状、提高宝宝的观察事物能力，是书写能力的直接预备，练习金属嵌板不仅强化三指抓的能力，加强腕肌的协调力，而且透过描绘的练习，更可增强笔触力道的熟练度，重叠描绘不同的几何图形板使图形变化无穷。 认识基本的几何形状：认识基本的几何形状，方形，圆形，三角形，规则四边形，弧形等多种图形。每个图形都有自己的特征。基本分三种图层，不规则四边形，多边形和弧形线，在这三种图形里，每个图形分别有不一样的名字，不一样的特征，使幼儿儿童学习辨别不同的形状形态。 培养认知观察的能力：培养孩子视觉的敏锐性，学习辨别形状，提高宝宝观察事物的能力。 教育目的：由肌肤和触觉的联合来帮助视觉认识平面几何图，发展手眼协调能力及手部小肌肉运动的控制力，读书写字的预备练习，为学几何做好准备。	套	150	
5	玩具柜	1、规格：480*30*120cm 2、材质：橡木，无毒无味，表面光滑，造型美观。无瑕疵，均经过刨光、砂光、倒角、圆角处理，成品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 3、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油漆，三底两面，均为整体喷涂漆面。榫接部分采用环保白乳胶做加固处理，环保要求：甲醛释放 1.5mg/L。	套	70	
6	幼儿园挂衣架	1、规格：120*40*120cm 2、材质：橡木，无毒无味，表面光滑，造型美观。无瑕疵，均经过刨光、砂光、倒角、圆角处理，成品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 3、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发黏合漏漆现象。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油漆，三底两面，均为整体喷涂漆面。榫接部分采用环保白乳胶做加固处理，环保要求：甲醛释放 1.5mg/L。	套	50	
7	幼儿园鞋凳	1、规格：120*30*35cm 2、材质：橡木+软包垫：pu，无毒无味，表面光滑，造型美观。无瑕疵，均经过刨光、砂光、倒角、圆角处理，成品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 3、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	套	50	

8	实木滑梯（核心产品）	<p>1、尺寸 1800*480*500cm</p> <p>2、材质：木制立柱 24 根、木制平台 12 个、塑料单滑 3 个、塑料旋转桶滑 1 套（含 2 节透明桶）、木制爬梯 2 个、木制钻洞 1 个、塑料装饰 4 个、木制房屋顶 2 个，塑料 S 滑 1 个，轮胎攀爬 1 组，蜘蛛网 1 组，绳网攀爬 1 组，荡桥 2 组，钻笼 4 个，U 形网 2 个；</p> <p>3、木制部件均采用优质花梨木经打磨、喷漆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表面光滑无毛刺所有边角经过打磨处理无尖锐棱角，安全环保；</p> <p>4、立柱规格达 9.5*9.5cm、平台尺寸：100*100cm 平台板厚达 2.0cm；</p> <p>5、滑梯要求采用食品级 LLDPE 工程塑料，经造粒工艺将颜料完全溶入颗粒中、磨粉机加工、滚塑工艺成型，符合 GB/T 4454-1996 要求，工程塑料滚塑壁厚 6mm 以上，色彩艳丽，渗入抗紫外线、防静电及防脱色元素，安全、环保、不易老化颜色 5 年不褪色，抗紫外线牢度达 8 级，抗紫外线强度：达 163kgf/CM3 抗折强度：达 133kgf；变形温度：可达 65.1 度 密度：可达 0.92g/cm3。</p> <p>6、提供木制玩具（儿童木座椅）符合 QB1096-1991 木制玩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含有 MA 标识，（复印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p>	套	5	
9	玩具柜	<p>1、规格：510*150*160cm</p> <p>2、材质：橡木，无毒无味，表面光滑，造型美观。无瑕疵，均经过刨光、砂光、倒角、圆角处理，成品无毛刺、无裂纹、接缝自然，无明显缺口和缝隙；</p> <p>3、喷漆均匀，表面漆膜平整光亮、无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油漆采用环保净味油漆，三底两面，均为整体喷涂漆面。榫接部分采用环保白乳胶做加固处理，环保要求：甲醛释放 1.5mg/L。</p> <p>4、提供木制玩具（儿童木柜）符合 QB1096-1991 木制玩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含有 MA 标识（复印件加盖生产单位公章）</p>	套	70	

二、供货及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正品；中标人提供的全新现货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商标、型号、参数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

2、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保证**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

3、中标人必须负责所投产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货物现场的搬运，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5、采购人使用中标人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签订合同时另行拟定）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人愿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向中标人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1.2 交 货 期：_____

1.3 交货方式：_____

1.4 服务地点：_____

1.5 支付条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30%，货物按规定要求送达、安装完毕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的 100%。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发票。

2. 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澄清或说明；

3.4 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条款；

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5. 需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中标人到期应付的货款。

6. 本合同一式____份，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

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 方：

供 方：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 字：

签 字：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产品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产品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产品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招标文件”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且本项目的软件使用权归采购方所有。

7、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付款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招标文件”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服务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需方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招标文件”。

13、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售后及伴随服务

16.1 保证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的免费升级维护服务，之后继续提供技术支持。

1) 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 Service 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 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及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4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 维护期过后，项目每年的维护费双方另行协商，维护费原则上不超过投标金额的 20%。

16.2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招标文件”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3 供方应提供“招标文件”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

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招标文件”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招标文件”）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1、价格

21.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服务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不应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4、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

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

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有关合同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答疑时的澄清或说明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履约保函（格式）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在此期间接受约束。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一旦我方中标，保证若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采购单位可另选中标投标人。

（6）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增加行或者列。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本表应按照“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可以自行增加行或者列；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为响应；高于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反映所投产品货物需求及要求，填写偏离情况，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说明。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郟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其他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